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东胜项目部2026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SEG-2026-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东胜项目部2026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胜项目部2026年机械租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胜项目部2026年机械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9 17:00:00到2026-08-03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29日起至2026年08月03日17:00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4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04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人: 徐婷

电话: 17504872225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A座1006室

联系人: 马迎春、李玲、赵亚晶

电话: 0471-3291660、13034718917、18404711239

邮件: nmgy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迎春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东胜项目部 2026
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YSEG-2026-07)

本项目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东胜项目部 2026 年工程机械租赁框架采购项目, 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 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公告附表;
- 4.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入围家数及分配比例:

(1) 入围供应商 6 家。

(2) 分配原则: 采用均衡分配供货金额原则, 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各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成交价格、售后服务质量, 以及《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考核结果, 调整供货分配量; 对于运输成本较高的物资, 可按照供应商区域就近原则进行分配。

(3) 在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积分制考核的基础上, 对首次出现不承接订单、供货质量不达标、不配合售后服务以及不响应采购人正当要求等情况的入围框架框架商, 将予以书面预警; 若二次出现上述问题, 采购人有权提出立即解约

7. 采购内容: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预估价(万元)	报价方式	备注
1	1	东胜项目部 2026 年机械租	100	折扣率报价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段预估价为估算值, 预估金额不作为订单金额的承诺, 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 实际发生工作量需根据工程情况及各供应商履约执行情况由项目部门管理分配, 可能存在服务期内没有实际工作量的情况, 供应

		赁		商应充分考虑潜在风险
--	--	---	--	------------

二、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及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7.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名称：东胜项目部 2026 年机械租赁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 1 份同类业绩；（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相对应的发票与发票查验截图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获取方式：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挂网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 8:30-18:00）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如何解决：

首先登录官网：<https://ecp.impc.com.cn:21002>，首页下方【下载专区】，点击【参与投标】，下载：【常见问题解答】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 【操作手册】现代供应链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管理-供应商用户手册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0913737361_2018072800069691

11. 【操作录屏】现代供应链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管理-供应商操作视频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0913760802_2018072800069691

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将被否决。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等、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婷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电话：1750487222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1 座 5055 室

项目分部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1006 室

联 系 人：李玲、赵亚晶、肖敏、马迎春、周彦宁

电 话：0471-3291660、13034718917、18404711239

邮 箱：13087120554@163.com